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调整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而定，符合公司集团内各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需求，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庆、朱友干

2022年11月3日